

社会主义人权观教育讲义

中共广东省委高校工委思想教育处
广东省高等教育局政治教育处
编

新学
PDG

编 前 语

为配合我省普通高校、成人高校和中专学校开展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人权观的学习和教育，我们组织编写了《社会主义人权观教育讲义》一书，作为师生学习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人权观的讲义。

学习《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进行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人权观的学习和教育，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路线教育，反对和平演变教育的深化。人权问题是当前国际政治斗争的一个重要领域，是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一个重要方面。西方敌对势力对我国实施和平演变战略，人权问题是他们攻击我国和干涉我国内政的一种策略和手段。在这场斗争中，我们要高扬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人权旗帜，回击西方敌对势力的进攻，粉碎他们的阴谋。当前，在高校开展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人权观的学习和教育，应紧密联系国际政治斗争的实际，联系我国、我省改革开放的实际，联系师生对我国人权状况的历史和现状、对资产阶级人权的状况和本质缺乏足够了解的实际，组织师生在认真学习《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的基础上，用事实讲话，突出重点，有针对性地引导师生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认识白皮书发表的重大意义，全面地、准确地理解和掌握白皮书的精神实质和基本观点，认清人权的实质和发展过程，认清人权与国家主权的关系，认清新中国成

立40多年来中国人权的根本变化和世界范围内的人权状况，掌握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人权观的基本理论，划清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人权观与资产阶级人权观的界限，进一步增强反对和平演变的政治观念，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信念。

本书是在省委高校工委、省高教局领导同志的直接指导下，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集体讨论拟出编写专题和重点内容，分工撰写，汇编而成的。本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力图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述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人权理论和人权实践，帮助师生更好地理解白皮书的主要精神，了解我国关于人权问题的基本立场、基本政策和我国人权的实际状况，认清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权状况及其反动势力推行其人权模式的虚伪性、欺骗性和反动性，掌握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人权观的基本观点。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中山大学章海山教授、钟明华讲师、任剑涛讲师，华南师范大学徐焕洲副教授，华南农业大学徐汉田副教授，广州外国语学院冯益谦副教授、邹木兰副教授，省委高校工委梅树德、梅醒斌、汤贞敏、黄兆团、王斌伟、范海星同志。编写时，我们参考了有关著述和文件，恕不一一列目。中山大学钟明华、李萍同志，广州外国语学院冯益谦同志，深圳大学吴俊忠同志参与了审稿工作。

由于时间仓促，掌握材料有限，粗糙、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年2月

目 录

编前语	(1)
第一讲 人权问题在反和平演变中的地位和作用	(1)
第二讲 近代资产阶级人权观的基本思想和实质	(18)
第三讲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的基本思想	(37)
第四讲 中国人权的历史和现状	(55)
第五讲 当代资本主义人权状况	(74)
第六讲 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人权	(87)
附 中国的人权状况	(105)

第一讲 人权问题在 反和平演变中的地位和作用

人权问题是国际政治斗争的一个重要领域,也是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70年代末以来,西方敌对势力颠覆社会主义的策略从以军事遏制为主逐渐转变为向社会主义阵营进行政治、经济、外交、思想文化的全面渗透。以美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更是以“人权卫士”自居,不断在人权问题上大做文章,借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攻击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以达到其和平演变社会主义、实现资本主义一统天下的目的。近年来,美国一些议员提出要以人权问题作为中美关系的基石,其中某些人更是经常拿人权问题来攻击我国,粗暴地干涉我国内政,阻挠中美两国政治、经济关系的正常发展。

在这种错综复杂的国际大背景下,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1991年11月2日发表了《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具有特别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白皮书以鲜明的观点、大量的事实和确凿的数字,回顾了中国人权的历史,全面介绍了中国人权的现状和参与国际人权活动的情况,阐述了中国关于人权问题的基本立场和基本政策,驳斥了西方敌对势力对中国入权的诬陷和歪曲。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有关中国人权的权威文献,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人权宣言。

当前,学习《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人权观,了解人权问题的历史和现状,特别是我国人权的历史与现状,对于划清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人权

观与资产阶级人权观的界限,认清资产阶级人权观的本质,分辨和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在人权问题上的言论,坚定反对和平演变的政治观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人权观与资产阶级人权观的对立和斗争

(一)人权的实质

当今世界,无论是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十分关注人权问题。人权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之一。这不是偶然的。因为人权问题同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以及任何一个民族的任何一个阶层的居民都有极为密切的关系。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人权问题大规模进入国际法的领域,人权也得到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关心。联合国通过的有关人权的宣言和一些公约,受到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拥护和尊重。

人权,既是一个理论问题,又是一个实践问题。它本是国内法的一个概念(作为法律原则和公民权利被规定在有关国家的宪法、民法或其他法律之中),也有国际性的一面(主权国家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或国际条约承担人权国际义务)。人权思想是 200 多年前近代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针对中世纪“君权神授”和封建特权提出来的,对于反对封建专制具有重大的进步意义,是人类精神的一次大解放。但是,人权问题一开始就有争论和斗争,存在着理论和实践的脱节。资产阶级一方面高喊“天赋人权”的口号,抽象地强调个人的自由、平等、权利,另一方面却不断对人权作出不利于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具体解释和限制。正如马克思所说:“在一般词句中

标榜自由，在附带条件中废除自由。”因此，资产阶级提出的人权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有明显的时代局限，只是资产阶级的专利。

本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瓦解，亚非拉许多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纷纷独立，登上国际政治舞台，给国际人权的理论和实践不断注入新的内容。从1948年联合国第一部关于人权问题的国际性文件——《世界人权宣言》的通过到现在，国际人权已不再是少数国家的专利品，它也集中反映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和愿望，成为推动人类文明和进步事业发展的重要思想武器。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权不是贯串于人类社会始终的、抽象不变的、人的“自然本性”，而是建立在一定经济结构和文化发展水平上的、与社会发展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的一个社会关系范畴。它既包括个人人权，又包括集体人权，即民族自决权和发展权等；既包括生存权、发展权，又包括政治权或公民权，也包括经济、社会、文化的权利。任何将上述各方面割裂开来的观点都是片面的，也是不现实的。作为理想，人权是人们对未来社会的向往和追求，也是对未来社会关系的一种要求；作为现实，则是对人们现存社会关系的一种规定。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可以把人权的实质概括为：人权是一定的社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它既是自然人权与社会人权的有机统一，又是集体人权和个人人权的统一。因此，人权问题总带有社会性、历史性和阶级性的特征。首先，人权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它与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传统、生产力、生产方式、社会制度等有着极其广泛而密切的联系。我们在考察任何一个社会、一个国家的人权问题时，必

须把它与该国家的诸因素结合起来,不能孤立地只抓一点不及其余,在讨论人权、维护人权和追求人权时,更不能脱离特定社会和现实条件。其次,人权是一个历史范畴,是—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伴生物,其发展和完善只能是一个历史的渐进过程。理想人权的实现不是一蹴而就的,也不可能是一劳永逸的,它需要千百万人的斗争和实践,在斗争和实践中逐步完善和提高。再次,在阶级社会里,人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不存在着超阶级的人权。剥削阶级的人权观是为剥削阶级统治服务的,资本主义社会的人权只能是资产阶级的专利。社会主义人权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广大人民群众的人权。因此,人权的内涵,是指一定的社会根据当时的经济结构和文化水平(通过法律和道德)承认和保障其社会成员(个体或群体)获得正常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社会条件和社会活动能力。它的外延,狭义的是指一些直接关系到人得以维持生存、从事社会活动所不可缺少的最基本的权利;广义的是指人在社会生活中所享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项自由平等权利的总称。

我们承认,人权问题有其国际性的一面,但应该指出的是,它主要是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问题。由于各国的历史背景、社会制度、文化传统、经济发展、风情习俗、自然环境的情况有巨大的差异,因而对人权的看法往往不一致,对人权的实施也各有不同。评价和衡量一个国家的人权状况,既不能割断该国历史,脱离该国的国情,也不能按一个模式或某个国家和地区的情况来套。这种标准应该是具体的、历史的、相对的,而不是抽象的、超历史的、绝对的。

(二)两种人权观的对立和斗争

理解人权问题在反和平演变中的地位 and 作用,不仅要揭

示人权和人权问题的实质,还必须明了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人权观与资产阶级人权观的本质区别、对立和斗争,掌握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的基本观点,揭露资产阶级人权观的虚伪性、欺骗性。

在历史上和现实中,各阶级都有自己的人权观,围绕人权问题都进行着尖锐的斗争,而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在人权问题上的斗争尤其激烈。这种对立和斗争主要表现在:

1. 人权观的理论基础问题。资产阶级从其启蒙阶段就高喊“天赋人权”的口号,洛克曾说过:“人类天生都是自由的、平等的和独立的。”就是说,人权是与生俱来的,是天赋的。这种人权观的理论基础是资产阶级抽象的人性论。他们一开始所倡导的人权就是以私有财产权为核心的资本主义人权。因此,在资本的统治下,“天赋人权”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的首要特权。马克思早就一针见血地指出:“平等地剥削劳动力,是资本的首要人权”,“自由这一人权的实际应用就是私有财产这一人权”。马克思主义人权观认为,人权象自由、民主一样,没有绝对意义上的、抽象的、孤立的人权,只有相对的、具体的人权,是一定社会历史的产物,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人权状况的发展受各国的历史、经济、制度、文化、习俗、环境等条件即国情的制约,是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

2. 人权的范围和优先权问题。西方资产阶级的人权观认为,人权就是政治权或公民权,在于个人是否参加投票、选举等政治性的活动,及其各种保障状况如何等等。无怪乎,美国对其国内每年三、四百万的无家可归者,几十万人的被杀被奸被抢熟视无睹,因为这不是“人权”。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则认为,只有解决了衣、食、住、行等最基本的生存条件,才能从事

其他的一切活动。对于一个国家和民族来说,国家的独立权、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是最大的人权,而人民的生存权又是首要的人权,因为没有生存权,其他一切人权均无从谈起。这完全符合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情况,中国近现代史的事实也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当前,我国虽然已取得了独立,也基本解决了温饱的问题,但是仍属于发展中国家,生产力水平和经济发展水平都还比较低,人口多、耕地少,人民的生存权还是十分突出的问题。就目前世界上来看,生存权不仅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突出问题,就是发达国家本身也远未完全解决。美国不是有四千三百万人(占其总人口的百分之十七点二),靠施舍救济过活吗?当然,人权不仅仅是生存权,也不仅仅是政治权或公民权,它还包括经济、社会、文化等诸方面的权利。

3. 人权的主体问题。资产阶级人权的最大特点之一是人权的个人主义即个人人权,认为人权就是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强调个人的独立性、权利的绝对不可剥夺性,这实际上就是前面提到的私有财产权,维护的是少数人即垄断资产阶级的特权。这种将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完全对立起来的人权观,是资本主义社会尔虞我诈、世态炎凉、金钱至上的重要原因之一。对这种所谓“人权”,邓小平同志早就指出:“什么是人权?是多数人的人权,还是少数人的人权?还是全国人民的人权?西方世界的所谓‘人权’和我们所讲的人权是两回事,观点不同。”这种“人权”,实际上表现为,在国内是少数人的特权多数人的“无权”,在国外则是侵略、干涉、践踏别国主权并奴役他国人民的强权。社会主义人权的主体不是少数人,也不是某些阶级和阶层的一部分人,而是全体公民,具有极大的广泛性。社会主义国家不仅十分注重保障个人人权,而且注重维护

集体人权,这是由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所决定的,也是在目前国际环境中求生存求发展所必需的。社会主义要求在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发生矛盾时,优先考虑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只有保证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个人利益才能得到体现,也才有实际意义。

4. 主权和人权的关系问题。即如何看待人权的国际性问题。资产阶级人权观认为,“人权无国界”,“人权高于主权”,不干涉内政原则不适用于人权问题。因而对别国人权进行“人道主义干预”。其实,这是推行霸权主义、强权政治的借口而已。美国经常向发展中国家夸耀其个人自由程度,喋喋不休地推广美国式的“人权”。但是,美国对其国内少数民族的剥削和压迫、迄今仍存在的种族歧视、历史上对进步人士的迫害,哪有半点“人权”可言。且不说美国在我国解放战争时期企图垄断我国民族命运,五十、六十、七十年代对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武装干涉、侵略,单单八十年代在格林纳达、利比亚、巴拿马的罪恶行径,就已令人发指了,根本就谈不上什么国际人权的保护。可以说,当前不公平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对广大第三世界造成的损害是最大的不人道。

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人权观认为,国家主权是人权的基础,主权高于人权;人权问题本质上是属于一国内部管辖的问题,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是公认的国际法准则,自然也适用于人权问题。利用人权问题强迫别国接受自己的价值观念、意识形态、政治标准和发展模式,是干涉别国内政的强权政治的表现,既不利于别国自由发展,也阻碍了别国个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任何国家实现和维护人权需由主权国家根据本国国情,通过国内立法对人权制度予以确认和保护。其

实,道理很简单,某些政治准则(或人权标准)对于象美国这样一个目前在世界上经济技术十分发达的社会,可能不会引起社会动荡,但对于一个发展中国家而言,却可能会引起社会动乱。这是当代世界的现实。

综上所述,资产阶级人权观、民主社会主义人权观与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观在本质上是対立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利用两种制度在人权问题认识上的不一致,先入为主,以西方的“人权标准”衡量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政治,宣扬资产阶级价值观,攻击社会主义制度,制造动乱,破坏社会主义秩序,以达到颠覆社会主义国家的目的。因而,在人权问题上的对立和斗争,已构成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制度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

二、人权问题在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中的地位

人权问题作为西方敌对势力实施和平演变的一种策略和手段,大致经过三个阶段,而这往往又与国际形势的发展、世界格局的变化紧密相联。我们从中也可看出,人权问题已成为西方敌对势力诬蔑、消灭社会主义制度的工具。因此,人权问题在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斗争中具有重要的地位。

(一)冷战阶段(1978年以前)

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美苏争霸世界斗争的加剧,世界上两大阵营处于冷战时期。在人权问题上也是如此。

虽然美国早在50年代就攻击苏联、东欧的“共产主义世界践踏人权”,并煽动东欧人民起来“争人权,求解放”,而且西方一直诬称社会主义国家是“极权统治”、“共产暴政”,但总的

来看,由于70年代中期以前,世界的社会主义事业处于上升时期,亚非拉民族解放运动不断高涨,而美国由于侵朝、侵越战争的失败以及受国内一桩桩违反人权的“丑闻”的困扰,难以高谈“人权”的口号。当时,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社会主义国家主要采取武装干涉、经济封锁等手段,威迫恐吓。同样,尽管美国不断诬称新生的社会主义中国实行“极权主义”统治,但1978年以前中美交恶,中美之间无正常的外交关系,故两国之间谈不上人权问题争端。

(二)试探性阶段(1979~1984年)

世界局势由对抗走向对话,由紧张走向缓和,社会主义国家改革开放,西方全球战略调整,使得人权问题在西方和平演变战略中的地位逐渐突出,他们在与社会主义国家的交往中不断打出“人权牌”,以促进社会主义国家的“变革”。早在1975年,美国国务院就正式成立了“人权事务司”。以“人权总统”自居的卡特,于1977年正式打出“人权外交”的旗号,认为人权外交是“一个按我们的理想影响事态发展而不仅仅被动地和胆怯地对别国的行动作出反应的有效外交政策”。卡特一上台就接见了苏联的持不同政见者索尔仁尼琴,并公开致信给另一著名持不同政见者萨哈罗夫,声称美国“将继续履行在国外促进人权的坚定诺言”。同时,从多方面施加压力,要求苏联释放“政治犯”,恢复持不同政见者的“自由”和“名誉”,允许其参加政治活动,并将其作为改善美苏关系,援助苏联的一个重要条件。

1979年,中美正式建交。当时的美国总统卡特尽管高喊“人权”,但鉴于共同面临苏联威胁的现实,需联合中国对抗苏联的战略利益,故很少在人权问题上与中国正面对抗,但还是

不断作一些试探性动作,如 1979 年邓小平同志访美时,卡特总统提出要中国“放宽移民限制”、“解除新闻封锁和旅行限制”,以及所谓“不再监视外国留学生”等。同年,“西单民主墙”事件后,特别是针对魏京生案件,美国参议院举行共产党国家人权听证会,列举所谓中国违反人权的事实,旁敲侧击中国。里根上台后,力图重振美国的霸主地位,推行强硬外交路线,在人权问题上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更加频繁的干涉和施加压力,其中对我国的干预逐渐加强。1983 年,里根政府准许我国叛逃美国的网球运动员胡娜“政治避难”,我国政府作出包括停止 10 项文化交流在内的强烈反应,两国在人权问题上的冲突首次公开化。1984 年,美国 18 名众议员写信给我国国家主席,对“中国严重违反人权表示关切”。但此时,两国间的人权争端主要是通过外交途径交涉,美国的“人权外交”仍然是从地缘政治战略利益的考虑出发,在整个中美关系中占的份量不是很大。

(三)进攻阶段(1985 年迄今)

戈尔巴乔夫上台执政后,提出“新思维”、“人道的、民主的社会主义”,倡导公开性、民主化。中国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开放的扩大,遇到许多难题,而且由于人所皆知的原因,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几度泛滥。趁此机会,人权问题在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外政策中(主要是对社会主义国家),占据越来越大的比重,而且渗透到经济、政治、贸易、文化交往的各个领域,向社会主义发起全面的进攻。如美国借苏共历史上肃反的扩大化及一些阴暗面的公之于世,与苏国内的反对派遥相呼应,加以渲染、夸张、扩大,同时,大肆宣扬资产阶级人权观,描绘美国社会的个人自由、民主人权,煽动苏联人民对苏共的不满

情绪。另一方面，戈尔巴乔夫从其所谓新的理论、新的视野出发，屈服于美国的压力，逐渐释放了在押的“持不同政见者”，恢复了其政治权利。他们当中的很大一部分人获得自由后，很快形成了一股反对势力，在苏国内的反共、毁共以至瓦解联盟中起了重要作用。1988年，西方一些政要在访问东欧期间，打着“保障人权”的招牌，干涉东欧国家对反对派组织及其头面人物的处理，公开支持反共的宗教势力抬头，支持反对派推翻共产党统治。以上的种种行径，不仅使东欧、苏联等“共产党国家处于守势”，迫使它们“遵守国际行为标准”，而且最终导致了东欧的演变、苏联的解体，实现了西方梦寐以求的目标。

中国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改革与美国所推行的所谓“全球战略”利益是相互抵触的。从1985年开始，美国利用人权问题公开干涉中国内政，施加压力的次数越来越多，外交上的份量也逐渐加重，而且涉及到经济、文化、贸易的各个方面。美国从1985年起停止支付中国计划生育的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认为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违反人权”；在中英就香港问题举行谈判后，美国国会通过了一个“香港民主和人权问题”的决议案，给中英谈判的顺利进展和香港问题的合理解决制造障碍；干涉我国对反社会分子的处理，等等。1989年布什上台之初访华时擅自邀请方励之等4名“持不同政见者”出席其告别宴会，是美国明目张胆地干涉我国内政的突出表现。

随着国内改革的深化，对过去的反思，在一段时间里，学术界、文艺界出现了极不正常的现象，加上当时党内主要领导人的有意怂恿，使得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和西方社会思想文化思潮的影响日趋扩大，广大青年学生中出现了一个又一个西方社会文化思潮热，十七、十八世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

洛克、孟德斯鸠、卢梭为反封建专制而提出的资产阶级“天赋人权”、“思想言论自由”、“三权分立与制衡”的理论，成了一些学生要求社会主义国家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纠正社会不正之风、解决腐败等社会问题的“理论依据”，出现了多次学潮，最终酿成了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在这场风波中，西方对我国的人权攻势达到顶峰。1989年4月北京发生学潮后仅10天，美国政府就公开发表声明“支持学生争取自由民主运动”，要学生“站起来争取你们的东西”。我国平息政治风波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各国恼羞成怒，接连谴责我国“武力镇压手无寸铁的学生”、“粗暴践踏人权”，并以此为借口，采取了一系列的制裁措施，如停止对华高技术出口、军事合作和高层交往，推迟考虑向中国提供贷款等，同时，还借口“保护人权”，让我通缉要犯到美国使馆避难，又给“中国民阵”等组织提供经费。还有一些国家颁布法令延长中国留学人员签证期。1991年1~2月我公开审判“六·四”暴乱分子后，美国反应强烈，通过各种途径对我施加压力。1991年4月，美国参议院通过了一项支持“西藏自由和人权”的决议，还提出“把延长中国最惠国待遇与北京必须采取的改善中国和西藏人权状况具体步骤联系起来”的议案。另外，在计划生育、宗教和所谓劳改产品出口等问题上，几年来美国施展种种伎俩，大作文章，诬蔑中国不尊重人权，并与经贸、文化以至美中关系联系起来，妄图逼迫中国就犯。

上述情况充分表明，人权问题在西方的和平演变战略中，逐渐从配角变为主角，从幕后走到台前，从单纯地谈“个人的权利”的政治领域渗透到经济、贸易、文化、国与国之间的关系的各个领域，成了西方国家干涉社会主义国家内政的一张“王

牌”。因此，人权问题自然而然地成了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斗争的焦点。《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既较完善、系统阐述了中国的人权历史、现状和实践，也阐明了社会主义人权观的基本观点，是社会主义国家在人权问题上由被动防御到主动进攻的转折点。这从另一方面说明了人权问题在反和平演变中的重要地位。

三、人权问题在反和平演变中的作用和意义

“自由”、“民主”、“人权”是西方敌对势力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思想文化渗透、培植内应的重要手段。从 1989 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以来，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着重祭起所谓人权问题的大旗，抓住我国人权状况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失误和暂时不足，以偏概全，否定、攻击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推行强权政治。实际上，正如江泽民同志指出的，民主、自由和人权是同每个国家的实际情况相适应的，一个根本的问题是人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也就是人能否真正掌握自己命运的权利。而人类对自己命运的掌握又是同人类自身的生存、发展和完善紧密相联的，这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诸多方面。在一个国家里，实现作为上层建筑的民主、自由和人权的根本途径是社会的进步、稳定和经济的发展，以及人民群众当家作主。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中一个重要的、基本的观点就是，人权也是无产阶级的武器。因此，我们要研究人权问题，高举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人权这面旗帜，发挥人权问题在反和平演变中的作用。

（一）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人权观，坚定对人